南通市口腔医院

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

遴选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17

遴选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12

第五章 合同授予及主要条款 18

第六章 遴选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格式 21

**尊敬的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项目的遴选。为了保证本次遴选顺利进行，请在制作遴选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遴选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遴选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遴选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南通市口腔医院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口腔医院官网→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招标采购”获取遴选文件，并于2025年5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遴选响应文件。** |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遴选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口腔医院（以下称遴选人）的委托，就遴选人单位的资金定期存款存放所需的银行服务项目组织公开遴选，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项目的遴选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17。

2.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

3.遴选需求：南通市口腔医院拟对资金定期存款所需的服务供应商进行遴选确定，并就此项服务工作通过遴选形式确定4名服务供应商提供遴选人所需的定期储蓄服务，具体详见本遴选文件第三章。

4.定期存款资金的存放期限：1年期。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资金定期存款存放服务的期限为1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1. **遴选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南通市区设立分行级别及以上机构的银行；

（2）持有中国银行监督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年检合格。

**三、获取遴选文件**

1.有意愿参与本项目遴选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提交遴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或 “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遴选文件。

2.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本遴选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的各项要求条款，结合项目需求提供遴选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的遴选活动。

**四、提交遴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14时00分。**

2.开启时间：**2025年5月28日14时00分整。**

3.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3幢3层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以在南通最高级别机构的名义参加，不接受其下设分支及以下的机构参与竞选。

2.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入选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遴选人

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

联系人：沈海波；

联系电话：0513-89898889。

2.遴选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遴选活动。

2.本次遴选活动及因本次遴选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遴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遴选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遴选公告及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遴选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遴选公告及遴选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遴选活动期间及遴选结束后针对本项目遴选公告及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遴选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遴选响应文件，或者遴选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竞选。

6.**本遴选文件内所称的“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上”、“以下”、“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除非遴选文件中有明确所指。**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遴选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竞选，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遴选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遴选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10.非遴选人原因，入选的供应商**（以下称“入选人”）**放弃入选资格的，报相关监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遴选项目相同标段的遴选活动；为遴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遴选项目的其他遴选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入选，遴选人有权取消其入选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本遴选文件涉及的词语释义**

1.遴选人：本项目指进行遴选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遴选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遴选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业务的遴选代理机构。

3.本项目遴选文件内的“遴选响应供应商”：指响应遴选、参加本项目遴选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根据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发布的遴选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遴选活动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遴选文件和入选的响应文件及入选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遴选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需求服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10.乙方（供应商）：本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向遴选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11.服务：系指本遴选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12.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3.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4.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遴选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6.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遴选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遴选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遴选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或 “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遴选代理机构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遴选文件的一部分，对遴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遴选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遴选响应文件截止期15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的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遴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遴选代理机构以书面或公告的形式对遴选文件做出澄清、修改，遴选响应供应商对涉及遴选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遴选响应供应商自负。

6.遴选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遴选文件内容有修改，遴选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四、遴选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遴选响应文件由 “A资格审查材料文件”、“B技术响应文件”、“C价格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序号代称）。

2.遴选响应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并参照第六章遴选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格式编写遴选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遴选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遴选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遴选响应文件的遴选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五、遴选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遴选响应文件【A】【B】【C】均为**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遴选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遴选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遴选响应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遴选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启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遴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遴选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遴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遴选响应供应商须将本项目遴选响应文件“【A】【B】【C】”**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遴选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遴选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遴选响应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遴选响应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遴选响应文件中的【A】与【B】内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C】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遴选响应文件内容**

**（一）A资格审查材料文件**（格式参见第六章）（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1.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提供在南通市区设立分行级别及以上机构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遴选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5.提供《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参与本项目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金融、财经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二）B技术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六章）**（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遴选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遴选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和服务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响应评审的得分。**

1.遴选响应函；

2.技术响应：

（1）提供供应商的综合资信能力证明材料；

（2）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结合评审因素，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3）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方案或资料等。

**（三）C价格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六章）**（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价格响应文件应包括遴选文件确定的项目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

1.遴选响应：1年定期储蓄报价利率表（格式）。

2.遴选响应：6个月定期储蓄报价利率表**（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评审项，但必须提供）**。

3.遴选响应：3年定期储蓄报价利率表**（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评审项，但必须提供）**。

**八、遴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遴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遴选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遴选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遴选代理机构可与遴选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遴选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遴选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遴选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遴选响应供应商的遴选响应将被拒绝。

**九、遴选响应报价利率**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利率。

2.遴选响应报价利率涉及到计算后的货币单位以人民币为准。

3.报价利率表必须加盖遴选响应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

**4.报价利率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以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经“计算”后报出相应的存款利率，同时提供与“LPR”对比后的上升幅度。**

5.本次遴选项目报价利率仅为一次报定，一旦入选即为项目的壹年期存款实施利率。

6.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入选人不得再要求利率的下降。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入选人的项目成交存款实施利率在合同履约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遴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遴选响应供应商在遴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遴选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遴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启后遴选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遴选响应文件。

**十一、遴选响应费用**

1.无论遴选过程和结果如何，遴选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入选人承担，按“**¥5,000.00**元”的标准，以入选人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分别承担40%、30%、20%、10%的，经计算后一次性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中已经包含评委费500元/半天/人（注：入选人不足4家的，按此原则计算）。

3.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4.遴选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本次遴选响应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

5.代理服务费应在入选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苏财库〔2017〕37号）及南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通财库〔2017〕2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资金存放的行为，并使南通市口腔医院单位现有账面资金存放取得最大的收益，遴选人拟就其资金定期存款存放遴选4名服务银行；

**二、项目需求**

1.资金定期存款。

2.资金性质：账户间隙资金。

3.定期存款资金的存放期限：1年期。

4.利率：

（1）本项目储蓄资金额由两部分组成：第一为大额定存的部分，第二为普通定存的部分。

（2）按遴选响应当日即**2025年5月28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上“计算（即加BP基点）”后与LPR相比，上升增加的幅度不得少于“25个BP基点”，且报出的利率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3）履约银行的存款证明票面利率，须为本项目遴选的入选利率。

5.本次项目共选定4家服务供应商，负责承担遴选人的资金储蓄工作。

6.储蓄资金分配：

（1）本次遴选综合得分排名为第 **1、2、3** 名的服务供应商，分别获得储蓄资金额为大额定存部分的50%、30%、20%。

（2）本次遴选综合得分排名为第 **1、2、3、4** 名的服务供应商，分别  **平均** 获得储蓄资金额为普通定存的部分。

（3）入选服务供应商不足4家的，按上述条款的原则进行储蓄资金的比列分配。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资金定期存款存放服务的期限为1年。

**四、服务要求**

1.服务银行供应商须向“南通市口腔医院”出具《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中必须鲜明承诺入选成交后，遴选人的储蓄资金不纳入其银行任何部门的业绩考核，不与银行职员个人任务和收入挂钩，不向其他相关人员或机构支付任何费用。**

2.南通市口腔医院与服务银行之间的存款证明、还款付息方法、违约责任等规定，遵照本遴选文件第五章中合同主要条款的规定。

3.服务银行无故放弃入选资格，不签订定期存款合同的，南通市口腔医院将取消其入选资格，同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并建议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4.服务银行单方面提前终止定期存款合同的，南通市口腔医院将收回其全部存款，同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并建议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5.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遴选人确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资金的，将提前通知服务银行协商处理，服务银行不得拒绝。**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遴选人委托遴选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成立评审委员会并由遴选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单数。

2.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2.遴选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遴选响应会。

**二、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5月28日14时00分整**。

2.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3幢3层开标室。

3.遴选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遴选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三、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时间：**开启后当即开始**。

2.开启后，遴选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根据遴选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遴选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入评审。

3.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材料文件 清单** | **标准：唯一性条件判断** |
| --- | --- | --- |
| 1 | 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 是（√）否（×） |
| 2 | 提供在南通市区设立分行级别及以上机构的银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3 |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4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遴选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5 | 提供《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6 |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参与本项目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金融、财经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四、评审**

1.评审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进行**。

2.遴选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遴选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本次遴选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遴选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遴选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遴选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遴选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遴选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遴选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遴选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遴选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遴选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遴选响应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遴选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遴选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直接确定入选人。

（2）对于遴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遴选响应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遴选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遴选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遴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审委员会发现遴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遴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遴选人或者遴选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遴选文件，重新组织遴选活动。

4.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遴选响应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遴选响应供应商对遴选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遴选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遴选人或遴选代理机构答复遴选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除遴选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遴选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入选通知书并授予入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遴选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遴选响应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评审期间，合格遴选响应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仍有可能被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响应。

8.在遴选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遴选响应供应商对遴选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入选资格。

**五、评审方法**

1.本次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遴选响应文件满足本项目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第一、第二的遴选响应供应商推荐为入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遴选响应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遴选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遴选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遴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遴选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启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5.本次项目技术响应和价格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响应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 （取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取小数点后二位）。

6.评审委员会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遴选响应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技术响应得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并通知到所有遴选响应供应商。

8.开启遴选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响应文件，然后现场唱报通知到所有遴选响应供应商。

9.遴选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响应得分按载明的规定方法通过计算取得（保留小数点后2位）。

10.技术响应得分与价格响应得分相加为遴选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1.评审结果：**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遴选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遴选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遴选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二、三、四的遴选响应供应商，遴选人以该条款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其为本项目资金储蓄服务的入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到所有遴选响应供应商。**

12.特殊情形的处理：综合得分排序并列第三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抽签顺序分别为并列第三的供应商递交遴选响应文件签到的顺序号）。

**六、综合评审评分因素**

**1.技术响应评审评分表（70分）**

| **评分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1.供应商综合评价（40分） | （1）供应商为遴选人已开的基本户银行，得5分，供应商为遴选人已开的一般户银行，得3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5 |
| （2）近五年内累积对遴选人银医项目投入30-50万元，得3分；51-100万元，得7分；101-200万元，得11分；200万元及以上，得15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5 |
| （3）承诺在本年度对遴选人银医项目（须在2025至2026年度内完成项目结项及款项支付工作）投入不低于30万元，得3分；不低于50万元，得5分；不低于80万元，得8分；不低于100万元，得10分；不低于150万元，得15分；不低于200万元，得20分；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20 |
| 2.服务方案（30分） | （1）遴选响应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承诺书》且承诺响应全部服务要求的，得5分。 | 5 |
| （2）评委针对《服务方案》中的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计息方案进行评审：即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本金定期存款时，按照该存款的实际存期、提供靠档利率方案及未支付部分的计息方案等。方案实际可行，与定存标准对比损失最少，得4-5分；方案可行与定存标准对比损失相对多的得2-3分，方案差与定存标准对比损失多的得0-1分；该项最高得5分。 | 5 |
| （3）评委针对《服务方案》中的支付结算、对账、分账等服务方案的阐述进行评审：服务方案阐述细致能够体现快捷方便的，得4-5分；服务方案阐述虽然清晰但程序繁多的，得2-3分；服务方案阐述粗疏简陋程序不够明确的，得0-1分；该项最高得5分。 | 5 |
| （4）评委针对《服务方案》中供应商提供的支持遴选人单位相关管理平台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表述能够紧扣遴选人单位经营特点且实际可行的，得4-5分；方案与遴选人单位经营特点有差距但可行的，得2-3分；方案与遴选人单位经营特点疏离可行性差的，得0-1分；该项最高得5分。 | 5 |
| （5）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如提供的特色服务等，进行评审：服务新颖可行性高的得7-10分；服务具有可行性的得4-6分；服务可行性不高的得1-3分；该项最高得10分。 | 10 |

**2.价格响应文件响应利率评审评分表（30分）**

| **评分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定期储蓄1年期**（大额定存）**利率报价 | 一年期定存利率（大额定存）按项目开启当日，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报价，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加“25个BP基点”的得基础分5分，达不到的，此项不得分。**计算公式：利率指标得分=5+（某银行遴选响应报价利率最高增加BP基点-25）/（遴选响应报价利率最高增加BP基点-25）×15** | 20 |
| 定期储蓄1年期**（普通定存）**利率报价 | 一年期定存利率（普通定存）按项目开启当日，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报价，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加“25个BP基点”的得基础分5分，达不到的，此项不得分。**计算公式：利率指标得分=5+（某银行遴选响应报价利率最高增加BP基点-25）/（遴选响应报价利率最高增加BP基点-25）×5** | 10 |

3.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细则若有争议，由评审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4.对落标的遴选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遴选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遴选响应文件含有遴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遴选响应供应商串通遴选响应，其遴选响应无效**

1.不同遴选响应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遴选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遴选响应事宜；

3.不同遴选响应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遴选响应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5.不同遴选响应供应商的遴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遴选项目终止：**

1.出现影响遴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遴选任务被取消的；

3.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项目终止的其他情况。

**十、成交通知**

1.评审结束后，遴选人自入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入选结果。

2.入选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入选人发出《入选通知书》。

3.《入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遴选人、入选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及主要条款**

**一、合同授予**

1.入选人在接到遴选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入选通知书》后15日内与遴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所签合同（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此给遴选人造成损失的，入选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遴选人不得向入选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入选人私下订立背离遴选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遴选文件、入选人的遴选响应文件及招标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入选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遴选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遴选人损失的，入选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遴选的“南通市口腔医院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17】的遴选文件及入选人的遴选响应文件和入选通知书：

委托人：南通市口腔医院（以下称甲方）；

服务商：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资金定期存款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年第 期南通市口腔医院资金定期存款入选成交服务银行为 ；

第二条 服务期限：资金定期存款存放的服务期为1年。注：合同履行期内，须根据定期存款存放资金额，签订单笔合同。

第三条 本次合同分配：大额定存部分的存款金额为 万元，资金储蓄利率为 ％；普通定存部分的存款金额为 万元，资金储蓄利率为 ％；存款期限为1 年。

第四条 存放银行网点为 。

第五条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划拨分配资金，乙方户名、账号为 。

第六条 乙方收到甲方财务部门划拨的资金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以存单形式计付的存款证明，包括：记录存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利率、期限等要素，存单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第七条 资金定期存款采取固定利率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乙方应于到期日将本息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将存款本金、利息归还至专户的，应按欠还存款本息总额，以当期入选年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无故放弃入选，或单方提前终止定期存款合同的，甲方将取消乙方参与类似本合同项目的后续遴选响应资格，并可收回存放在该行的全部资金存款。

第十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遇有重大情况应及时主动向甲方通报，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一条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可采取终止定期存款合同、取消乙方参与类似本合同项目遴选响应资格的措施。

（一）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二）进行严重不正当遴选响应；

（三）入选银行无故放弃不签订定期存款合同或单方提前终止定期存款合同；

（四）入选银行未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存款本息；

（五）其它妨害甲方资金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如对本合同产生异议，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存款到期还本付息后本合同失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

（一）《南通市口腔医院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遴选文件；

（二）乙方的《南通市口腔医院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遴选响应文件；

（三）乙方取得的《南通市口腔医院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的入选通知书；

（四）乙方提交给南通市口腔医院的资金定期存款廉政承诺书。

甲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致：南通市口腔医院

 （遴选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委托遴选代理机构组织的《南通市口腔医院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遴选响应，并已成交。

我行承诺，由贵方划拨的定期存款不纳入我行经办营业机构（网点）业绩考核，不与本行职员个人任务考核和收入挂钩，不向其他相关人员或机构支付任何费用。如有违反此承诺，我行将接受贵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承诺。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遴选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遴选响应文件**

1.A资格审查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2.B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3.C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二、遴选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口腔医院

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

**遴选响应文件**

遴选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A资格审查材料文件

B技术响应文件

C价格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17

遴选响应供应商：遴选响应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三、遴选响应文件**

**（一）A资格审查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1.目录**

| **序号** | **资格审查材料文件 清单** | **自行判断有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在南通市区设立分行级别及以上机构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4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遴选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6 |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参与本项目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金融、财经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加盖遴选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以上由遴选响应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包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审查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遴选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遴选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遴选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遴选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遴选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口腔医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口腔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遴选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遴选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遴选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金融、财经的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B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遴选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遴选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和服务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响应评审的得分。**

**1.遴选响应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依据贵单位 南通市口腔医院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17] 的遴选活动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遴选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遴选响应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遴选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上浮报价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一旦我方成交，我方的报价利率即为项目成交的一年期存款实施利率。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遴选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遴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遴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承诺所有资料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提供的遴选响应文件从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认为你方有权决定入选人，还认为你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遴选响应供应商，同时也清楚理解到遴选响应报价利率最高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遴选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遴选响应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 （签字）

2025年 月 日

**2.技术响应**

（1）提供供应商的综合资信能力证明材料；

（2）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结合评审因素，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3）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方案或资料等。

**（三）C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价格响应文件应包括遴选文件确定的项目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

**1.遴选响应：1年定期储蓄报价利率表（格式）。**

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定期存款存放银行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5017

|  |  |  |
| --- | --- | --- |
| **1年期定期存款遴选响应当日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1年期定期存款遴选响应报价利率增加BP基点数** | **1年期定期存款（大额定存）遴选响应利率** |
|  % |  |  % |
| **1年期定期存款遴选响应当日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1年期定期存款遴选响应报价利率增加BP基点数** | **1年期定期存款（普通定存）遴选响应利率**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按遴选响应当日即2025年5月28日，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标准，按加BP基点的方式进行，报出的利率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2）本次遴选项目报价利率仅为一次报定，一旦成交即为“项目需求”中的一年期存款大额定存和普通定存的实施利率。**

**……全文结束……**